

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定

-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所務會議(97.10.08)修訂通過
-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(97.10.15)通過
-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所務會議(105.10.11)修訂通過
-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(105.11.08)通過
-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所務會議(106.08.22)修訂通過
-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(106.09.12)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四條規定，特制訂「長榮大學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組織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所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所務運作暨發展事項。
- 二、各所級委員會設置規定、重要組織規定暨各項規定及須知。
- 三、所長遴選推薦。
- 四、經依本規定設立之所級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之有關教學、課程、研究發展、服務、招生及考試、聘任及升等、建教合作、經費分配及運用等問題或建議。
- 五、推舉相關所級委員會委員及本所出席院級及校級委員會委員。
- 六、本所提案及校長、院長、所長交議事項。
- 七、其他應由本所所務會議審議事項。

第三條 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所務會議為本所最高決策機構，由本所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組成之，得邀請本院相關專長教師參與，所長為召集人並於開會時擔任主席。

第四條 所務會議由所長召開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。委員不克出席，應事先請假。召開所務會議時並得視實際需要，由所長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；亦得設立專案小組或特別委員會，處理特定事件或問題。

第五條 所務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規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陳報院備查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